

证券代码：838250

证券简称：华工能源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湖北华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3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43 人

2020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976 人

2020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3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25019.83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12666.22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8723.78 万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9 家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09 家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K70	房地产业
C34	制造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C39	制造业
C33	制造业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N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 理业
C39	制造业
C37	制造业
C13	制造业
C42	制造业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0191.50 万元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8403.82 万元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6140.4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15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4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5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泉忠，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资质。拥有 12 年大型证券期货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验，曾主持过多家拟上市公司、发债企业、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并积累了多行业审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潘明波，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资质。拥有 8 年大型证券期货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验，近年来参与过大型央企、上市公司、发债企业、新三板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吴冬，中国注册会计师，拥有 13 年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验，专注于上市公司、新三板等审计业务，曾负责两家上市公司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近年来，先后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发债项目、新三板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泉忠和潘明波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

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1）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0）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审计收费情况，其定价是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并和公司友好协商基础上的定价，不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5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公司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双方所有义务已履行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华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以及审计工作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

###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并对其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华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华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